

推荐（维持）

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启动，屋顶光伏加速发展

风险评级：中高风险

光伏行业事件点评

2021年6月25日

分析师：黄秀瑜（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12090001）

电话：0769-22119455 邮箱：hxy3@dgzq.com.cn

研究助理：刘兴文（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20050004）

电话：0769-22119416 邮箱：liuxingwen@dgzq.com.cn

事件：

近期，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了《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通知》）。

点评：

央地联动将加快试点方案推进。《通知》指出，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有利于整合资源实现集约开发，有利于消减电力尖峰负荷，有利于节约优化配电网投资，有利于引导居民绿色能源消费，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与乡村振兴两大国家战略的重要措施。根据《通知》，项目申报试点县（市、区）要具备丰富的屋顶资源、有较好的消纳能力，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光伏可安装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等不低于40%，工商业厂房屋顶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不低于20%。由于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的建筑屋顶总面积光伏可安装比例要求较高，且目前光伏项目在这些区域的应用较少，因此这些区域或将是试点方案前期的重点应用领域。未来光伏建筑一体化也将在工业厂房和商务办公楼的屋顶等工商业区域快速渗透。广东、福建、山东和陕西等省先前相继发布了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央地联动将加快试点方案推进，中核集团、中国华能、中国大唐等多家央企和地方国企未来将在促进分布式光伏建设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未来屋顶分布式光伏将加速发展。在国家的“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战略下，“低碳建筑”和“零碳建筑”将是未来助力实现“碳中和”的关键路径，而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是光伏建筑主要技术路线。目前，BIPV主要应用场景为公共、工业建筑屋顶，隆基股份是全球首家针对工商业和公共建筑屋顶规模化量产和应用BIPV产品的公司，推动了绿色低碳建筑的发展。2021年4月23日，隆基股份发布公告称，收购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特股份）部分股份后，隆基股份持有森特股份130,805,407股股份，占其2021年4月14日总股本的24.74%，为其第二大股东。隆基股份对森特股份的收购是在BIPV的进一步深化布局，未来分布式市场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光伏产品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另外，东方日升目前也已储备BIPV相关技术并得以应用，推出了优势明显TitanS系列产品，未来可广泛应用于居民屋顶和工商业屋顶；天合光能的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技术也已达量产阶段。根据CPIA，2020年，大型地面电站占比为67.8%，分布式光伏电站占比为32.2%，其中户用光伏占分布式市场的65.2%左右。随着光伏在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叠加户用的应用规模，屋顶分布式光伏将加速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占比也将进一步提升。

投资建议：在BIPV上提前布局的公司未来将率先受益于BIPV的快速发展，建议关注隆基股份（601012）、东方日升（300118）、天合光能（688599）。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下滑、光伏装机需求不及预期、BIPV发展不及预期等。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科创板股票、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9430

传真：（0769）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